

**食物环境卫生署  
承租公众街市摊档承诺书**

本人\_\_\_\_\_ (香港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) 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选得\_\_\_\_\_街市第\_\_\_\_\_号摊档。本人清楚知道在上述摊档内可能有卷  
闸及 / 或档顶保护网等的加建装置 (以下称为有关加建装置)。

本人同意接收有关加建装置 (如有), 并会在租约期间负责有关加建装置的检查  
和维修责任 (包括正常损耗)。政府不会保证有关加建装置适合本人使用及 / 或无破  
损, 本人可经政府同意自行将有关加建装置拆除。

在上述摊档租期届满或本租约因其他原因而终止时, 本人同意须自费将有  
关加建装置拆除和搬走 (获政府批准保留的装置除外)。

承租人签署: \_\_\_\_\_

承租人姓名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

见证人签署 : \_\_\_\_\_

见证人姓名: \_\_\_\_\_

见证人职位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